

#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984 执恢 53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久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京开北大街河北银行二楼。

法定代表人：孙纪章，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红兵，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泰利城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献县河街镇东八屯。

法定代表人：马昌海，董事长。

被执行人：马昌海，男，汉族，1958年11月14日出生，住所地献县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久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泰利城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马昌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河北泰利城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马昌海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冀 0984 民初 32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1100000 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8475 元、保全费 5000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 (2018) 冀 0984 民初 329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昌海名下位于献县泰昌家园一幢 5 单元 402 室楼房一套(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 0014134 号)、位于献县鸿盛家园 3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楼房一套(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 0016830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 (2018) 冀 0984 执 1221 号执行

裁定继续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昌海名下位于献县鸿盛家园3号楼3单元1002室楼房一套（献县房权证献权字第001683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云生

审 判 员 田子岂

审 判 员 齐发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志

